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實國訓字第 100300018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訴願人現就讀於本市文山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2 年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5 分許，在○○國小校區進行戶外活動期間，因與同學嬉戲追趕，不

慎跌倒，導致右肩鎖骨骨折。訴願人爰於 100 年 2 月 8 日經由法務部向○○國小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10 萬元。嗣經○○國小審認其顯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100 年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○○國小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